

## 2017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（高新华）

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：

2017 年度，常熟市天银机电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进行了董事会及监事会的换届选举。本人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，任期届满后离任，报告期在职时间为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3 月 10 日。

报告期内，我作为常熟市天银机电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在任职期间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等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、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的规定，诚信、勤勉尽责、忠实履行职责，积极出席相关会议，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，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独立性和专业性作用。现就本人 2017 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汇报如下：

### 一、2017 年出席公司会议情况

董事会				股东大会	
应出席次数	亲自出席次数	委托出席次数	缺席次数	应出席次数	亲自出席次数
1	1	0	0	1	1

本人按时出席公司董事会。没有缺席或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的情况。本年度，对提交董事会的议案均认真审议，与公司经营管理层保持了充分沟通，也提出了一些合理化建议，以谨慎的态度行使表决权，本人认为公司董事会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法定程序，重大经营事项均履行了相关审批程序，合法有效，故对 2017 年度公司董事会各项议案及其它事项均投了赞成票，无提出异议的事项，也没有反对、弃权的情形。

### 二、发表独立董事意见的情况

2017 年度，本人作为独立董事分别对公司重大事项发表意见，发挥独立董事专业优势。报告期内，本人就公司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情况如下：

2017年2月22日，在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上，本人对《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》事项发表了明确的独立意见。

### 三、对公司进行现场调查的情况

在2017年任职期间内，本人积极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，并对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进行了检查。与公司其他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，及时获悉公司各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，时刻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，积极对公司经营管理提出建议。

### 四、在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其他工作

(一)有效履行独立董事职责，对每一个提交董事会审议的议案，认真查阅相关文件资料、及时进行调查、向相关部门和人员询问、查阅公司相关账册、会议记录等，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独立、客观、公正地行使表决权，在工作中保持充分的独立性，谨慎、忠实、勤勉地服务于全体股东。

(二)持续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，督促公司严格按照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法律、法规和公司《信息披露管理制度》的有关规定，真实、准确、及时、完整的完成信息披露工作。

(三)对公司治理及经营管理进行监督检查。本人与公司相关人员进行沟通，深入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、内部控制等制度的完善及执行情况、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、财务管理、募集资金使用和业务发展等相关事项，关注公司日常经营状况、治理情况，及时了解公司的日常经营状态和可能产生的经营风险，获取作出决策所需的情况和资料，并就此在董事会会议上充分发表意见，积极有效的履行了自己的职责，保护投资者权益。

### 五、其他工作

- 1、无提议召开董事会情况；
- 2、无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；
- 3、无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。

以上是本人的 2017 年度履职情况汇报。

最后，本人衷心希望公司在董事会的领导下，继续稳健经营、规范运作，树立自律、规范、诚信的上市公司形象。

报告完毕，谢谢！

常熟市天银机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独立董事：高新华

2018 年 3 月 29 日